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444150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诺和诺德公司
NOVO NORDISK A/S

地 址 丹麦巴戈斯瓦尔德市诺沃·阿勒
NOVO ALLE, DK-2880 BAGSVAERD DENMARK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咨询